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111 年 9 月 13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10243123 號函頒

壹、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推動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選拔本市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代表組別，特舉辦本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仁愛國小。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立建德國中、百福國中、武崙國小、長樂國小。

肆、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 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 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國小個人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個人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二）B 組為非舞蹈班。

（三）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市各級學校(含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本市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伍、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

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

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陸、參賽資格：

一、組別：除大專院校、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團體甲、乙、丙組不須參加初賽外，其他各組均需參加本市初賽。

二、參加人員：

（一)團體組：凡本市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

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個人組：

1. 凡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參加。
2. 凡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得報名大專組，參賽者請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就讀系所核章(關防及圓戳章)**，自行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辦理報名。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本市**，始可依戶籍所在地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參加初賽，並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書及戶籍證明**一併送件。

(三)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本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本要點團體將於 112 學年度;個人組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各參賽組別人員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敬請核實，以利賽程安排。

柒、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50 人為限（僅限 111 學年度，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得增報 4 人以下候補人員）。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 2 名，僅開放其中 1 名候補人員替補）。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捌、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各組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法及時程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上網報名	10/01（六）00：00起至 10/06（四）24：00止	1. 請參賽單位逕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 2.報名流程：（1）選取縣市（2）選分組 （3）填寫報名表（4）檢閱報名表（5）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	10/01（六）00：00起至 10/06（四）24：00止	上網列印報名表（一律A4格式）**一式三份**後(一份留存由領隊攜帶檢錄使用，兩份繳交給承辦單位），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大專個人組請蓋系所章戳）。（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審核通過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
現場收件	10/07（五）09：00至 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兩份送至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學務處（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

二、現場收件

(一)收件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逾時不候），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不含大專個人組)，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登記。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現場收件應繳資料：報名表一式三份(一份檢查後留存，由領隊攜帶檢錄使用，兩份繳交給承辦單位）。

(三)前開資料請先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完成網路登錄並列印資料:

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由就讀學校彙整後統一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參賽。

2.報名大專組之學生（為使日後得獎學生之獎狀或敘獎事宜有權責單位，請大專個人組參賽者，將報名表送請就讀學校之系所辦公室核章），應自行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

(四)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報名資料不符，以各校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

(五)現場收件地點：基隆市仁愛國小學務處辦公室（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電話：2428-9131 分機 20。

壹拾、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三）（若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v7/eduweb/）。

二、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四維堂（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

壹拾壹、領隊會議日期：

一、111 年 10 月 12 日（三）下午 14 時在基隆市立百福國中新校史室舉行，請各參賽單位遴派有關人員出席，並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登記，恕不另函通知。

二、依全國舞蹈比賽資訊網系統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序。

壹拾貳、彩排方式：

一、模擬登記彩排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08：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六）17：00 止。

二、正式登記彩排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08：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三）17：00 止。

三、彩排日期：111 年 11 月 8 日（二）下午，共半日彩排。

四、自 104 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另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初賽場地尺寸。

五、彩排日期與時段以各校上網登記時間為主，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單位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詳細彩排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

六、登記彩排網址：http://dance.kl.edu.tw/

壹拾參、評分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依指導單位、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建立評審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五人擔任之。

二、評分要點：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評分內容：

(一)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二)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總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 2)。如有總點數相同時，則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名次之先後順序。

壹拾肆、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總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註：初賽優勝名單配合成績公布，刊載「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等資訊）。

(一)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1：「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2：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壹拾伍、獎勵名額：

一、團體組：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註：自92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乙份，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得獎甲等以上編舞者之證明由各參賽學校核發證明。）

二、個人組：各類組依「報名參賽人數不滿5人者錄取1名，滿5人者錄取2名，每屆滿5人者增額錄取1名，其所餘尾數如滿3人者，則視同5人計算」之比例原則，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獎勵；但第1名之成績，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另外，錄取名次以外的參賽者，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

三、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1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

壹拾陸、獎勵辦法：

一、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未領獎者，請各校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學校或個人。

二、獲獎之團體、個人及承辦單位辦理敘獎：

(一)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1人)嘉獎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二)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1人）嘉獎1次。

(三)本市初賽辦理完竣後，相關承、協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名單統一報府辦理敘獎事宜，主要承辦人員嘉獎2次，督導及協辦人員嘉獎1次。

壹拾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

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1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附件3)。

二、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壹拾捌、附則

一、各校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凡參與本市初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含領隊及指導老師)、評審委員及各工作人員，參賽期間一律給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登記，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參賽單位報名單上的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二)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檢錄處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3隊，經檢錄處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三)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單日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

(四)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五)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六)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預備區或比賽場地旁進行動作排練。

(七)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大會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八)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九)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

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一）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兩組或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十二）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檢錄處報到時繳交予大會工作人員，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十三）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十四）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1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十五）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 4)，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十六）比賽場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十七）參賽人員演出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十八）比賽場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十九）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掃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

（二十）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二十一)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團體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由主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比賽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二十二)主辦單位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二十三)各隊伍應遵守本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合或不服從者，則以取消參賽資格論。

三、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壹拾玖、聯絡資訊：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聯絡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電話：(02) 2430-1505 分機 304

傳真：(02) 2432-7073

二、相關網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三、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

電話：(02) 2428-9131 分機 20

傳真：(02) 2421-5885

貳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附件 1

舞蹈比賽彩排須知

一、自 104 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另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初賽場地尺寸。

二、 彩排時間之規劃以 10 分鐘為一時段，每支舞碼僅可預約 1 時段，並以實際線上登記為依據，額滿或逾期後不再受理。

三、 大會除調整兒童舞蹈組彩排時間（12 分鐘）之外，為考量全體工作人員及場館運作之辛勞，若實際彩排登記之空檔過多且相隔時段過長時，大會將主動聯繫登記單位協調彩排時段(若預估與原登記時段相差±30 分鐘者)，以發揮人力及場地使用之最大效益。

四、 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登記的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現場彩排唱名 3 次未到，隨即取消彩排資格。

五、 各彩排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六、 彩排計時方式以 9 分鐘整按鈴提醒(兒童舞蹈 11 分鐘整)，9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兒童舞蹈 11 分 40 秒)，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離場，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

七、 已登記彩排的團隊可自行協調互換時段，敬請參賽單位於公告後一星期內通知基隆市武崙國小，以利轉知承辦單位更正彩排順序資料。

八、 已登記彩排的團隊若因故無法於登記時間出席彩排者，敬請提早告知主辦單位。

九、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附件 2

「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計點法：

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與賽單位之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二、列舉實例如下：

圖一

評審委員 / 參賽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平均分數	合計點數（總點數）	等第（名次）
參賽者 1	85 四	82 四	84 二	83 五	81 五	83	20	甲等 第五名
參賽者 2	90 一	85 二	79 五	89 一	88 二	86.2	11	優等 第一名
參賽者 3	86 三	83 三	80 四	86 三	83 四	83.6	17	甲等 第四名
參賽者 4	84 五	86 一	88 一	85 四	86 三	85.8	14	優等 第三名
參賽者 5	88 二	80 五	83 三	88 二	90 一	85.8	13	優等 第二名

圖二

評審委員 / 參賽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平均分數	合計點數（總點數）	等第（名次）
參賽者 1	86 四	83 五	85 四	84 五	82 五	84	23	甲等 第五名
參賽者 2	91 一	87 一	86 三	90 一	89 二	88.6	8	優等 第一名
參賽者 3	87 三	84 四	81 五	89 二	84 四	85	18	甲等 第四名
參賽者 4	84 五	85 三	88 二	85 四	86 三	85.6	17	優等 第三名
參賽者 5	90 二	86 二	89 一	88 三	90 一	88.6	9	優等 第二名

說明：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形再由評審討論重新票選方式執行。

二、各橫行之虛線上格，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虛線下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

三、計點法之統計步驟：

1. 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所排定的得分名次）。
2. 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
3. 比較「合計點數」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於「等第」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

4. 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應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順序。

附件 3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爭議事件處理 小組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1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爭議事件處理小組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附件 4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table>
<tr><td colspan="2">參賽學校(或個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比賽組別</td><td>□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td><td colspan="2">□團體組 A 組
□團體組 B 組
□個人組
□團體甲組
□團體乙組
□團體丙組</td><td>舞蹈類型</td><td colspan="2">□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td></tr>
<tr><td colspan="2">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td><td>場次</td><td>第　場</td><td>出場序</td><td colspan="2"></td></tr>
<tr><td>特殊道具使用情形</td><td colspan="6">□煙、火類
□水、冰類
□粉末、碎屑類
□各類液體
□尖銳、利刃物品
□具黏性、膠類
□易致刮痕物品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td></tr>
<tr><td>特殊道具處理計畫</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 市話：

注意事項：

1. 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予以扣總平均 5 分。
2. 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以本表為準。

附件 5

基隆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 百福國中四維堂場地配置圖

